（附件一）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數位監視系統錄影畫面調閱及複製申請書

調閱人	姓名	服務單位或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
□本所員工　□一般民眾 □機關團體			

調閱原因			
調閱攝影地點			
申請調閱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	
影像複製	□否　。□ 是（應敘明複製檔案之必要理由及用途）：		
申請人應遵守及切結事項	一、申請人對所調閱及複製錄影畫面內容，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之規定，如外洩為營利、徵信或其它不正當使用者，願負刑事責任，如涉有民事賠償責任，由申請人及代理人自行負責賠償。 二、申請人已詳閱「彰化縣埔鹽鄉公所數位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願切實遵守。 申請人：　（簽章）　年　月　日		
承辦人員擬辦意見			
承辦人	業務主管	主任秘書	鄉長

附表　調閱後填寫：

是否達到調閱目的	□是。 □否。
是否已複製影像	□是。 □否。
調閱（觀看）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	（簽章）

備註：

1. 除公務使用外，如需將數位監視資料燒製成光碟或放在其他可攜式的儲存裝置，概由申請人自備。
2. **申請調閱時間限 4 小時以內**，調閱人為一般民眾者，應檢附身分證影本。